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精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394号文同意注册。《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373.7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	18.60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华泰华新精科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实际获配数量为3,870,96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为8.85%，获配金额为71,999,986.20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1.14元/股（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6元/股（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1.68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8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93元/股（按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0元/股（按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1,351.75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8,632.79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保荐费为180.00万元，承销费为5,938.68万元，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176.78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人员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计费并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780.0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参与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计费并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2.26万元； 5、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45.07万元。 注：（1）以上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3）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婉蓉	联系电话	0510-68972641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966908

发行人：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5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9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给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c），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本公司将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中国神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业绩与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6:00-17: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于2025年9月5日16:00-17:00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9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提问，或者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发送给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c），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处

电话：010-5813 1088、5813 3355

邮箱：ir@shenhua.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现场和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以下地址观看本次会议。

● 网络直播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东方财富路演（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833494）

万得3C会议（https://3c.wind.com.cn/l/avCp?shareUserSign=HFs）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本行将在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于2025年8月29日收盘后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东方财富路演（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833494）

万得3C会议（https://3c.wind.com.cn/l/avCp?shareUserSign=HFs）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登录上述直播地址在线观看。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本行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4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冀东水泥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于202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冀东水泥2025年半年度报告》。

《冀东水泥2025年半年度报告》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释义适用于本报告摘要。

1.2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有效表决票14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1.3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本公司2025年6月30日普通股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普通股A股股票简称	华夏银行	普通股A股股票代码	6000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杨伟	于国庆	
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电话	010-85238570、85239938	010-85238570、85239938	
传 真	010-85239605	010-85239605	
电子信箱	zhdb@hxb.com.cn	zhdb@hxb.com.cn	

2.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1-6月
主要会计数据				
营业收入	45,522	48,354	-5.86	47,642
营业利润	15,467	16,796	-7.91	16,369
利润总额	15,485	16,835	-8.02	16,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0	12,460	-7.95	12,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97	12,421	-9.05	12,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78	2,338	5,540.63	74,145
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持平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持平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6	-1.52	0.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8.29	0.15	5,426.67	4.66
盈利能力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3.69	下降0.27个百分点	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3.67	下降0.30个百分点	3.44
资产利润率	0.26	0.30	下降0.04个百分点	0.31
资本利润率	3.20	3.91	下降0.71个百分点	3.92
净利差	1.59	1.61	下降0.02个百分点	1.90
净息差	1.54	1.61	下降0.07个百分点	1.87
成本收入比	29.01	27.49	上升1.52个百分点	27.89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12月31日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4,549,625	4,376,491	3.96	4,254,766
其中：贷款总额	2,417,095	2,366,317	2.15	2,309,583
负债总额	4,180,102	4,010,807	4.22	3,933,004
其中：存款总额	2,323,159	2,151,370	7.99	2,129,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667	361,982	1.02	318,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05,667	301,982	1.22	278,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1	18.97	1.27	17.50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60	1.60	持平	1.67
拨备覆盖率	156.67	161.89	下降5.22个百分点	160.06
贷款拨备率	2.51	2.59	下降0.08个百分点	2.67

注：

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025年6月，本公司向永续债持有人支付利息人民币9.84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支付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2、资产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平均数，报告期内未年化。

3、资本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平均数，报告期内未年化。

4、净利差、又名净利息差，为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5、净息差、又名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6、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符合监管要求。

2.3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值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	9.56	9.77	9.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11.44	11.70	10.48
资本充足率		≥10.75	13.07	13.44	12.23
杠杆率		≥4.125	6.75	6.95	6.1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56.47	149.16	129.4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5.54	105.24	105.14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88.75	92.17	90.24
	外币折人民币		71.30	77.98	64.15
	本外币合计		87.97	91.61	89.24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80.79	81.87	68.72
	外币折人民币	≥25	156.82	175.34	162.92
	本外币合计	≥25	84.52	86.46	72.8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50	2.51	2.8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4.11	14.08	14.12

注：

1、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算。2023年12月31日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

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为监管并表口径。

3、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杠杆率为监管并表口径，2023年12月31日杠杆率为监管非并表口径。

4、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非并表口径。

5、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2.4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量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54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21.68	3,449,730,597	329,815,303	无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9.33	3,075,906,074	-	无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6.11	2,563,255,062	-	无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0.86	1,728,201,901	197,889,182	无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3.52	560,851,200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165,962	3.22	512,569,766	-	无	-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2	273,312,100	-	质押	272,332,1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27	201,454,805	-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1.03	163,358,260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15,540	0.71	113,250,387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119,915,294		人民币普通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75,906,0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63,255,06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530,312,719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8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2,569,766		人民币普通股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3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54,8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358,2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250,387		人民币普通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股份回购情况。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形。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3 重要事项

3.1 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战略规划目标，持续加大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深化集团化与精细化管理，扎实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上半年，经营态势平稳向好，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45,496.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31.34亿元，增长3.96%；贷款总额24,170.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07.78亿元，增长2.15%；存款总额23,231.5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17.89亿元，增长7.99%。

盈利趋势企稳向好。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实现营业收入455.2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32亿元，下降5.86%，比一季度收窄11.87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70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90亿元，下降7.95%，比一季度收窄6.09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0.2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42%。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一是资产结构优化。报告期内，持续加大民营经济、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服务实体经济取得积极成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科技型企业贷款、绿色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比上年末增速分别高于贷款总额增速30.00、14.48、1.90、12.13个百分点，占比分别比上年末上升2.08、1.79、0.15、0.39个百分点。

二是负债结构优化。报告期内，加强存款营销，拓展存款增长来源，强化客户、产品、服务等工作，持续夯实业务基础。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款占比51.06%，比上年末上升1.90个百分点，存款支撑力不断提升；强化结算资金、活期存款和低成本存款组织，通过多产品组合配置以及综合金融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活期存款占比32.95%，比上年末上升0.56个百分点；稳妥把控规模、利率、期限及发行节奏，组织发行科技创新债券100亿元。

三是盈利结构优化。报告期内，多措并举，大力发展支付结算、代理、信贷承诺、托管等中间业务，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0.9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77亿元，增长2.55%，在营业收入中占比6.80%，比上年同期上升0.56个百分点；严格管控费用成本，业务及管理费132.05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88亿元，下降0.66%；成本收入比29.01%，比上年下降0.79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60%，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156.67%，比上年末下降5.22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51%，比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

3.2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润117.45亿元，同比减少9.71亿元，下降7.64%。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45,522	48,354	-2,832	-5.86
一利息净收入	30,574	31,716	-1,142	-3.60
一非利息净收入	14,948	16,638	-1,690	-10.16
营业支出	30,055	31,558	-1,503	-4.76
一税金及附加	533	539	-6	-1.11
一业务及管理费	13,205	13,293	-88	-0.66
一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890	16,696	-1,806	-10.82
一其他业务成本	1,427	1,030	397	38.5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	39	-21	-53.85
利润总额	15,485	16,835	-1,350	-8.02
所得税	3,740	4,119	-379	-9.20
净利润	11,745	12,716	-971	-7.64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3.3.1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45,496.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31.34亿元，增长3.96%，主要是本集团金融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加。下表列示出本集团主要资产项目的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64,991	51.98	2,313,356	52.86
金融投资	1,715,656	37.71	1,651,055	37.7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6,465	3.66	167,699	3.83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8,455	1.94	85,517	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862	2.11	31,389	0.72
其他	118,196	2.60	127,475	2.91
合计	4,549,625	100.00	4,376,491	100.00

注：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等。

3.3.2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41,801.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92.95亿元，增长4.22%，主要是吸收存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下表列示出本集团主要负债项目的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1,824	3.63	171,587	4.28
吸收存款	2,350,330	56.23	2,184,137	54.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804,308	19.24	803,231	2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9,160	5.00	155,414	3.87
应付债务凭证	617,452	14.77	636,989	15.88
其他	47,028	1.13	59,449	1.48
合计	4,180,102	100.00	4,010,807	100.00

注：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及其他负债。

3.3.3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5年1月1日	15,915	60,000	60,730	4,774	26,549	50,106	143,908	3,702	365,684
本期增加	-	-	-	119	2,469	876	11,470	283	15,217
本期减少	-	-	-	1,946	-	-	9,303	129	11,378
2025年6月30日	15,915	60,000	60,730	2,947	29,018	50,982	146,075	3,856	369,523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1、“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是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结转留存收益所致。

2、“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增加以及“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是本公司根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及向永续债持有者支付利息等所致。

4、“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所致。

5、“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实现净利润所致。

6、“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所致。

3.4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5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44%、资本充足率为13.07%，杠杆率6.75%，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及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产。更多内容详见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披露的《华夏银行2025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8,089	304,366
一级资本净额	368,424	364,696
其中：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60,335	60,330
资本净额	421,007	418,820
其中：二级资本净额	52,583	54,124
风险加权资产	3,221,159	3,116,60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6	9.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4	11.70
资本充足率（%）	13.07	13.44
杠杆率情况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458,135	5,249,250
杠杆率（%）	6.75	6.95

注：

1、上表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算及披露，为监管并表口径。2023年末及以前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不做追溯披露。

2、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5%、6%、8%，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为2.5%；杠杆率最低要求为4%。本公司入选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适用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本公司满足相关附加监管要求。

4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变更和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2 报告期因重大会计差错而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董事长：杨书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有效表决票14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行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杨书剑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全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5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中期分红拟以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0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15.91亿元（含税）。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更好地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护本行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5年度恢复计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分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关联财务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1.《关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邹立宾回避表决。

2.《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传良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审计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投赞成票。

会议同意将第三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书面审阅了《华夏银行2025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华夏银行2025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华夏银行2025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华夏银行2025年6月末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模型投产前验证报告》《华夏银行2024年度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4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27日。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9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9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本行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